

臺灣_____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_____班特色招生
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一聯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電話		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	
本人經由臺灣_____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_____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，錄取貴校_____班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
此致			
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			
考生簽章: _____			
家長雙方(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: _____			
※為確保學生權益，若只有一方簽名，請於另一欄再次簽名並敘明原因， _____			
如：出國、單親...等			
日期：114年 月 日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

臺灣_____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_____班特色招生
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二聯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電話		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	
本人經由臺灣_____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_____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，錄取貴校_____班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
此致			
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			
考生簽章: _____			
家長雙方(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: _____			
※為確保學生權益，若只有一方簽名，請於另一欄再次簽名並敘明原因， _____			
如：出國、單親...等			
日期：114年 月 日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後，於114年7月10日(星期四)16:00前，由錄取學生或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錄取學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錄取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學生及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